

敦煌學

敦煌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2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1999

敦煌寫卷 P.2354 與唐代道教投龍活動

周西波

一、前言

「投龍簡」或稱「投簡」、「投龍」，唐代時又稱「投龍璧」，是指道教徒向名山水府投金龍、玉簡等物的活動，在道教儀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為它是道士修道學長生不可缺少的程序，其作用在於向天、地、水三官神祇表達求仙的誠信，並藉以達到祈福滅罪的目的，其儀式內容逐漸由簡趨繁，其活動則受到崇道帝王的愛好，自唐至明歷代不絕，盛行於全國各地。因此瞭解投龍儀式與活動，是研究道教文化內涵及影響的重要環節之一。

除了《道藏》所收如《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傳授三洞法籙略說》、《太上黃籙齋儀》…等書有關於投龍儀式的記載之外，在敦煌遺書中有 P.2354 號殘卷，也是講述投龍儀式進行的程序，為《道藏》未收之文獻，由其內容可知這是頒行全國各州縣，統一規定如何舉行投龍儀式的文書，不僅反映道教投龍活動成為國家制定頒布的儀典，對當時社會可能產生過重大的影響，同時據日人大淵忍爾的判斷，此寫卷當屬唐玄宗開元年間的作品。¹ 則此一寫卷也是瞭解唐代時期投龍儀制演變情形的重要文獻。

由於敦煌寫卷有所殘缺，其所載投龍儀式未能得見全貌，本文擬從《道藏》中有關投龍儀式的記載，瞭解道教投龍儀式的程序、所投器物的涵義，投龍的目的等，並持與敦煌寫卷相較，藉以推測其整個儀式的概況，以及投龍儀式演變的情形。另外據文獻所載唐代帝王實行投龍活動的情形，加以整理排比，藉以體現投龍活動在唐代的盛行，因而促使投龍儀式的增修。一方面有助於理解寫卷成立的原因，同時也可藉以反映道教信仰儀式由下層往上層發展，進而成為國家儀典的情形。凡此均足以突顯此一敦煌寫卷的重要價值及意義。

¹ 參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篇》（東京，福武書店，1978年3月）頁330。

二、道教投龍儀制之意義與目的

投龍活動是道教齋醮儀式中的重要程序之一，據南朝宋·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²所載道教傳授靈寶經法時之儀節，其中引《明真科》云：

用金龍、金鈕各三枚，投山、水、土為學仙之信，不投此，三官拘人命籍，求乞不達。有違，考屬九都曹。

可見投龍原是道教徒在傳授經法時，向三官表達誠信的方式之一。同書所載經法授度儀式的程序中，在儀式的最後階段，須通讀簡文，而後投簡，文末引《元始靈寶告九地土皇滅罪言名求仙上法》對相關的告文格式及信物規定如下：

靈寶赤帝先生（女云道士）某甲年若干歲某月生，命係九天南斗領籍，願神願仙，長生度世，飛行上清，中皇九土、戊巳黃神、土府五帝，乞削罪錄，勒上太玄，請詣中宮，投簡記名，金鈕自信，金龍傳驛。

太歲某子某月朔某日某子於某府州縣鄉里中告文。

右朱書銀簡青紙裹之，青絲纏鈕九隻，金龍一枚，埋所住中宮。次謁版刺版，並埋壇之當方，亦可投山洞、淵泉中，勿令人得之。凡簡長一尺二寸、闊二寸四分，厚三分。

這是屬於投「土簡」的格式，而從其所敘述的情形來看，此一儀式的興起應是自東漢五斗米道的「三官手書」演變而來。據《後漢書》劉焉傳注引《典略》云：「（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字，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三官手書』。」與此相較，投簡亦是以天、地、水三官為對象，地點即山、土、淵，而其簡中所書告文，亦是詳載姓名年歲的資料，向神祇乞求滅罪、長生的目的，與「三官手書」的方式同出一轍，只是投龍的儀式與所備器物較之更為複雜多樣，這是道教儀式發展由簡趨繁的結果。

另外據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³所述，亦言道教徒接受「靈寶經券」傳授之後，均須投簡為信，其云：「夫受靈寶券盟既有梯首，授簡修刺必由次第。中盟、大盟皆投龍簡，其後八節甲子別投三元玉簡，如此方

² 《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化」字。

³ 《正統道藏》〈洞玄部·玉訣類〉「位」字。

得四時登山修文之事。」所謂「中盟」、「大盟」等，據唐·張萬福《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⁴所載「靈寶法目」中有《自然券》、《中盟經》四十七卷、《大盟真文》等，當是指此。陸書中所載簡文及儀式，因應山、水、土三種對象而微有差異，所據除前引《元始靈寶告九地土皇滅罪言名求仙上法》投土簡儀式外，又有《洞玄玉訣上經》投水簡儀式、《元始靈寶告五嶽靈山除罪求仙上經》投山簡儀式等。又《無上秘要》卷四十二〈奏簡文品〉⁵及唐·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二〈投山水龍簡品〉⁶均引《洞玄玉訣上經》投水簡儀式、《元始靈寶告五嶽靈山除罪求仙上經》投山簡儀式及《元始靈寶告九地土皇滅罪言名求仙上法》投土簡儀式，所載均與陸書所言相同。

其所用器物主要為金龍、簡（包括銀、玉及木三種材質）、青絲及金鈕等，惟以上諸書所載信物中均無「玉璧」，至唐·張萬福《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卷下所載，則加入了「玉璧」一物，稱為〈金龍玉璧簡文〉，並云：「簡者求事之詞，璧乃質誠之信，龍即傳奏之驛，猶諸方奏貢，列詞狀物，馳於闕庭耳。」不僅說明簡、璧、龍代表的意義，也透露其制乃受到朝廷儀式的影響。同書又云：「龍者鱗蟲之長，稟少陽之炁，含歲星之精，木之靈獸，變化自在。…而得道者馭之，如世之乘馬。所以世事云龍以馭天，馬以行地是也。今所以用龍者，傳言驛奏，聞諸天曹地司，狀學道者之功過也。紐以馭龍，猶馬之銜勒也。」對於投龍活動中為何要以金龍、金鈕投之，做了明白的解釋。因此，在投龍簡文中每每出現「金龍驛傳」之語，即是藉龍負簡，以傳達神祇之意。唐·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五〈投龍璧儀〉⁷則有更為詳盡的說明，今節錄其說如下，以明其主要信物之涵義：

- (一) 龍者乘雲氣，御陰陽…是以上天以龍為驛騎，往來人間矣。五金之最，堅剛不渝，天地所寶，通靈合神，故以上金鑄之。
- (二) 簡也者告也，…長一尺二寸象十二辰，廣二寸四分法二十四真氣，厚二分法二儀，…國家以玉為之，玉有九德，可以為禮天地神祇之信，故用玉焉。公侯臣庶通用槿木，以其潔白纖緻，可以比玉

⁴ 《正統道藏》〈正一部〉「肆」字。

⁵ 《正統道藏》〈太平部〉「子」字。

⁶ 《正統道藏》〈太平部〉「懷」字。

⁷ 《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鳴」字。

矣，明尊卑之殊也。

(三) 璧者，禮天地山川之寶也，以玉爲之。投山川用圓璧一，其色蒼，徑三寸，虛其中。投水簡用六出之璧，其色黑，徑三寸，虛其中。投土簡用黃璧正方，徑二寸，虛其中。璧與龍副於簡之外，以青絲纏之。

(四) 投三簡之法當用金鈕九隻以副於簡，金鈕代歆血，青絲代割髮，造盟達誠最爲重也。故以青絲纏璧，附於簡及文而後放之也。

杜氏對投龍必備器物的形制及涵義作了非常清楚的解釋，不過有關「金鈕」的說法則與張萬福不同，從前引陸修靜所撰道經中的簡文及咒文有「請以金鈕，關盟水官」、「請以金鈕，關盟真官」、「請以金鈕，表盟至情」等語來看，金鈕的意義，應是杜光庭所言爲正確。

投龍活動除了道士本身向神祇表達至誠、乞求削罪、長生等目的之外，據《無上秘要》卷三十四〈法信品〉云：「天王帝主禳災度厄，用五色紋繒，隨方丈數，龍用上金，命繒用紫紋；庶民用緞繒，龍用中金，然燈乞請，同如上法。」⁸可見投龍儀式尚施行於各階層的禳災祈福活動之中，故道經中有關金籙、玉籙、黃籙的儀式中，於散壇的最後階段，亦每每有投龍的程序。如《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十八〈科儀門·古法散壇言功儀〉⁹中，其最後的程序就是投三簡的儀式。故南宋·呂元素《道門定制》卷一〈龍簡說〉云：「古者僊家修煉之始，先投簡於三府，乞削過錄功，故願神願仙之語。前賢取於三籙壇中，告畢齋功，重明志願，亦爲佳事。」¹⁰由於投龍是求仙的手段之一，再加上往往伴隨其他齋醮進行，具有消災祈福等功德的作用，故能引起崇道帝王的興趣，例如《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四〉載：「玄宗御極多年，尚長生輕舉之術，於大同殿立真仙之像，每中夜夙興，焚香頂禮，天下名山，令道士、中官合鍊醮祭，相繼於路，投龍奠玉，造精舍，採藥餌，真訣仙蹤，滋於歲月。」而敦煌寫卷中亦言其具有「鎮國辟瘟功德」、「本命功德，保護主上聖躬」等，唐代道教發展達於極盛，帝王每每大興齋醮，投龍活動也相對盛行，而唐代道士致力整理齋醮儀式，也使投龍儀式較前更爲完備，敦煌寫卷P.2354 的出現，正反映出唐代投龍

⁸ 同註 5。

⁹ 《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在」字。

¹⁰ 《正統道藏》〈正一部〉「丙」字。

活動的盛行，故由國家機構整理統一投龍儀式，並頒行各州縣以便遵循。

三、唐代投龍活動盛行促使儀式的增修

投龍活動本為道教徒授受經法時的程序之一，然而至唐代時，由於帝王的崇信道教，帝王、公主接受道徒授予經法的情形所在多有，因此投龍活動也擴及宮廷階層，再加上其活動也包含有祈福滅罪等功德的意義，促使活動的舉行愈形頻繁，由於投龍地點需擇名山水府，於是此一活動又與國家祭祀嶽瀆之事結合，乃至成為國家固定的儀典。金石文獻每多載其事，故葉昌熾云：「唐初祀岱宗，投龍簡，設齋醮，皆題名於石。」¹¹又云：「觀濟瀆諸碑，皆曰投龍簡記。而張湛、趙居貞兩刻，則曰龍璧。知古時祭告嶽瀆，循用沉璧之儀。」¹²可見唐代道教投龍活動與嶽瀆祭祀有密切關係。今據所見唐代帝王的投龍相關文獻，列表如下，以觀其情形：

帝王	時間	地點	主事道士	事蹟、目的	出處	備註
高宗	乾封年間 (666-667)	仰天洞	王知慎		仰天洞王知慎投龍紀	據葉昌熾《語石》云：「唐乾封間，仰天洞王知慎投龍紀最古。」 ¹³
武后	天授二年 (691)	泰山	金台觀主馬元貞及弟子楊景初、郭希玄。	章醮投龍，作功德十二日夜，造天尊像一鋪，二真人夾侍。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¹⁴ 。
	天授二年 (691)	淮瀆	金台觀主馬元貞及弟子楊景初、郭希元	章醮投龍	金台觀主馬元貞投龍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天授三年 (692)	濟源奉仙觀	金台觀主馬元貞·弟子楊景初·郭希元	章醮投龍	馬元貞投龍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天授三年 (692)	濟瀆	金台觀主馬元貞	投龍醮於濟瀆，造元始天尊像并夾侍二仙。	馬元貞造元始天尊像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聖曆元年 (698)	泰山	大弘道觀主桓道彥及弟子晁自揣	設金籙寶齋河圖大醮，兩度投龍，造老君并二真人像。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¹¹ 見葉昌熾撰、柯昌泗評《語石·語石異同評》（考古學專刊丙種第四號，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4月）頁138。

¹² 同註2，頁363。

¹³ 同註3。

¹⁴ 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英校補《道家金石略》，文物出版社，1988年6月。

	久視元年 (700)	嵩山		簡文云：「大周國主武器，好樂真道，長生神仙，謹詣中岳嵩山門投金簡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盟罪名。」	中嶽投金簡文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久視二年 (701)	泰山	神都青元觀主麻慈力、侍者道士麻宏信。	賽龍壁、御詞等物設齋醮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長安元年 (701)	泰山	金台觀主趙敬、侍者道士劉守貞、王懷亮	修金籙寶齋三日三夜，金龍玉壁投山，造東方玉寶皇上天尊一鋪、二真人仙童玉女夾侍。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長安四年 (704)	泰山	襄州神武縣雲表觀主周玄度、金州西城縣玄宮觀道士梁僂玄。	投龍壁，修無上高元金玄玉清九轉金房度命齋三日三夜。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長安四年 (704)	泰山	□□觀威儀師邢虛應、法師阮孝波、丞議郎劉德慈、岱嶽觀主倫虛白。	建金籙大齋四十日，奏表投龍薦璧。造石玉寶皇上天尊一鋪，壁畫天尊一鋪，書本際一部、度生經千卷。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中宗	神龍元年 (705)	泰山	大弘道觀法師阮孝波、道士劉思禮	建金籙寶齋九日九夜，設醮投龍，造石玄真萬福天像一鋪。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景龍二年 (708)	泰山	(道士名殘缺)	陳章醮、薦龍壁、造像。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景雲二年 (711)	泰山	蒲州丹崖觀上坐呂皓仙、蒲州靈仙觀道士杜含光、丹岩觀道士王元慶、孫藏暉。	修金籙齋三日三夜，設齋醮并投龍。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玄宗	開元八年 (720)	泰山	道士任無名。	投龍合練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開元十八年 (730)	青城山	檢校內供奉道士東明觀主王仙卿	修醮投龍壁	青城山常道觀救并表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開元廿一年 (732)	肅寧	董靈寶	投龍		據葉昌熾《語石》。 ¹⁵
	開元廿三年 (735)	泰安	董靈寶	投龍		同上。
	開元廿三年 (735)	莫州 泛龍觀	莫州泛龍觀道士董靈寶	投龍設醮	莫州泛龍觀投龍設醮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開元廿三年 (735)	大房山		投龍壁	大房山投龍壁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開元廿四年 (736)	大房山		投龍壁	大房山投龍壁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¹⁵ 同註 3。

	開元廿六年 (738)	南嶽衡山	道士孫智涼	以玄宗本命日投龍簡,求長生之法。	南嶽投龍告文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開元廿七年 (739)	大房山	李義遠、平步風、高味虛、張若水、龐味道、杜崇□、李西升、童子李延忠。	投龍壁	大房山投龍壁記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肅宗	乾元元年 (758)二月	曲江池		祈雨	冊府元龜卷五十四	
代宗	大曆七年 (772)	泰山	使內奉道士申升玄、使翰林供奉道士王端靜、山人王昌宇、道士李日榮、駱真運。	修金籙齋醮,于瑤池投告。	岱嶽觀碑	據陳垣《道家金石略》。

另據杜光庭《道教靈驗記》卷十四¹⁶，亦載唐高宗及唐玄宗屢次投龍皆有靈驗之事，可見唐代帝王對投龍活動的熱衷。而《冊府元龜》卷五四云：「乾元元年二月，旱，於曲江池投龍祈雨。」可見肅宗亦利用投龍活動來祈雨，又《舊五代史·晉書》卷八一〈少帝本紀〉載天福八年（西元 943 年）春遣供奉官 延翰詣嵩山投龍祈雨。也是以祈雨作為投龍活動的目的。歷代祭祀嶽瀆每亦以祈雨為目的，由此可見投龍活動與祭祀嶽瀆的密切結合。

除此之外，李正宇曾據 S.788 號寫卷指出敦煌月牙泉投龍活動的記載¹⁷，更足以證明投龍是遍及全國的活動，亦曾盛行敦煌地區。而據約成於唐文宗太和年間的 S.6537 鄭餘慶《大唐新定吉凶書儀》¹⁸寫卷記載云：

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午元。右件上元准令格各休假三日，下元日休假一日，並宮觀行道，設齋役（投）金龍。

則投龍一事在唐代實已成為國家固定的儀式活動。凡此種種都突顯出整理規範投龍儀式，在唐代具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敦煌寫卷 P.2354 正說明唐代確曾進行這樣的工作，由政府機構整理修訂投龍儀式，俾使「天下諸州皆得悟解，功德圓滿，神靈歡泰」。而從上舉資料來看，舉行投龍活動

¹⁶ 《正統道藏》〈洞玄部·記傳類〉「常」字。

¹⁷ 參李正宇〈投龍靈淵月牙泉—兼談投龍儀制〉，《敦煌》1998:1，頁 23—25。

¹⁸ 有關此寫卷的成立年代之考證，參周一良、趙和平〈敦煌寫本鄭餘慶《大唐新定吉凶書儀》殘卷研究〉，《唐五代書儀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頁 147-152。

最爲頻繁者當屬武則天及唐玄宗，其目的則爲滅罪及祈求長生，而其投龍齋醮又往往伴隨著造像、壁畫活動來進行，成爲唐代道教修功德的重要內容，有助於理解唐代道教之造像、壁畫的創作來源。

四、從 P.2354 號寫卷看投龍儀式在唐代的演變

由於敦煌寫卷 P.2354 之內容乃是記載唐代朝廷制定頒布的投龍儀式，所以是瞭解道教投龍儀式演變並成爲國家儀典的重要材料，故有必要對其內容作較詳細之說明。

據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篇》所述，此寫卷高爲 24.4 至 35.1 米、橫 95.7 厘米，上質黃紙，首部壞損、尾部殘缺。道藏未收。¹⁹該卷計殘存五十三行，每行約十六字左右。其中第十四行有「今功德院修撰立成投龍章醮威儀法則所投龍壁、州各附一本」云云。在開元二十三年書寫的《閱紫錄儀》(P.2457)已有「修功德院法師」的名稱，據《唐會要》卷五〇〈雜記〉載開元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敕云：

每年春季鎮金龍玉殿功德事畢、合獻投山水龍壁、出日、宜差散官、給驛送、合投州縣、便取當處送出、准式投告。

此與寫卷所述情形頗爲相符，故大淵忍爾推測此鈔本可能是開元年間之作品，並擬題爲〈投金龍玉壁儀〉。茲逐錄如下：

1. □上誠願養育蒼生，頻□
2. □不獨爲己，躬先爲一
3. 切蒼生，告天□□□□召靈聖，乞年穀豐
4. 稔，無諸災疾。比者投龍，文儀多不周具，或
5. 將凡醮儀行用，或用三五儀，竊所乖乎。其
6. 龍壁，皆奉敕在內、在外修金錄等齋，
7. 有鎮壇龍壁，齋畢其時，即合投告海岳名
8. 山水府，以齋意申盟善功，乞削罪源，上聞
9. 九天。比來出使，但知行投龍威福，不言龍
10. 壁本緣設何齋誠，而令散投，或正月埋砂，
11. 有龍壁各三，此即鎮國辟瘟功德。假令本命
12. 功德，保護主上聖躬，皆須申明

¹⁹ 同註 1。

13. 根本所由，令得眾聖咸聞，若不具明，虛費傳
14. 驛。今功德院修撰立成投龍章醮威儀法則、
15. 所投龍璧，州各附一本，并壇圖鋪設次序，
16. 非直出使省功，天下諸州皆得悟解，功德
17. 圓滿，神靈歡泰。比投龍使不索龍璧輦，亦
18. 不造壇。奉敕投告，若省定州名山水府，
19. 自然依准若定。州未定名山水府，事須責圖，
20. 經檢古跡，詮定堪投處所，令遣造壇。壇去投
21. 洞冗或水府二百步，令修築高一尺四寸、方
22. 二丈四尺，泥拭淨潔，壇四面百步以來，掃
23. 灑平持如法。其道眾及監官專當及父老緣
24. 壇驅使，人皆令沐浴清齋三日。行道啓請亦
25. 須索鼓角，警集土地神祇，索音聲須樂
26. 神，擎醮食，取童子學生并食，手皆令沐浴。其
27. 食不得令孝子、屠兒、產婦見，亦須鮮潔。其壇
28. 築燈擎，鋪設懸繒幡花，一如壇圖。其食當日
29. 造，當日用。晝日奏章，夜設醮。造食了，裝盤訖，
30. 並運於巽門床上，蓋覆著訖。欲至時，先鼓角
31. 三聲，警神訖，即音聲。從壇東南巽地，幡花
32. 香火引龍璧案及道眾官人父老，次位左行，
33. 遶壇至地戶，龍璧案及法事人登壇，官人父
34. 老各依次位立，端心合掌。其不合入壇者，
35. 八卦外立，立定，休音樂。壇上聲磬，磬聲絕，
36. 法師執刀、水於壇外、八卦內結界。呪訖，即從
37. 巽門運食盤，從地戶登壇，起北座，從西下，以次
38. 東下，食畢，五方案及四座案上香訖，都
39. 講唱禮師，諸師各思存禮師，一拜。法師叩
40. 齒三通，密呪曰：
41. 謹勅吾身中所佩仙靈直符軍職將吏出者，
42. 嚴莊顯服，冠帶垂纓，羅列鹵簿，在臣左右。又
43. 勅身中五體身官、五臟六府、九宮十二室、四
44. 支五體、髓腦筋骨、肌膚血脉、孔竅榮衛、一

45. 百八十關階、三百六十骨節、千二百形影、
46. 萬二千精光、左三魂、右七魄、三鬼五神、頭上
47. 朱雀、足履玄武、左扶青龍、右據白虎、五神衛
48. 從。青龍扶迎，白虎扶逐，朱雀道前持幡幢，
49. 玄武從後負鍾鼓。心不受病、肺不受姦，腎不
50. 受眠、脾不受死、膽不受怖、胃不受穢。吾起奮
51. 翼，吏兵道引，五神衛側。如吾所勅，急急如生
52. 官老君律令。都講唱各鳴天鼓。法師發爐，
53. 太上玄元五靈

從以上內容可以看出此鈔本是講述道教的投龍儀式，從寫卷所述儀式，與陸氏等書所載相較，明顯繁複許多，今參酌相關道經，對其內容加以說明，以明其儀式之進行情形：

(一)先省定州縣中名山水府，以確定投龍之處所。

(二)於欲投龍處距離二百步之地造壇，壇高一尺四寸、方二丈四尺。

案：道教壇制多以三層爲主，據《無上秘要》卷五十四〈黃籙齋品〉引《下元黃籙簡文靈仙品》云：

拔度罪根威儀，當於中庭開壇，四面、四隅、上下方合十門，中央縱廣令長二丈四尺，四面標纂榜題門位，上下整飾。十門畢，當於十門外開天門、地戶、日門、月門，四隅合作四門，縱廣令長三丈二尺，名四界都門，安八卦標榜，上下整飭，法師一人於中央行道。²⁰

又《靈寶玉鑑》卷十四〈皇壇制度〉亦云：「凡舊儀：中壇廣三丈二尺，內壇廣二丈四尺，外壇又居中壇之外。」²¹此處所言壇廣亦是二丈四尺，與寫卷所言相符。壇場方位涉及其儀式進行時的行進路線，故須明其壇場設置，才能清楚法師道眾等如何行進。其所謂天門在西北方，地戶在東南方，日門在東北方，月門則是西南方。而八卦方位則分別爲乾居西北、坎居北、震居東北、兌居東、巽居東南、離居南、坤居西南、艮居西。²²

(三)參與人員均須沐浴齋戒三日。

(四)依壇圖所示，佈置壇纂、燈擎、繒、幡、花等物。

²⁰ 《正統道藏》〈太平部〉「比」字。

²¹ 《正統道藏》〈洞玄部·方法類〉「及」字。

²² 有關壇場方位，參考呂鍾寬《台灣的道教儀式與音樂》(學藝出版社，1994年1月)，頁83。

- (五)將所需食品裝盤，置於壇中巽門床上，並加以覆蓋，以保清潔。
- (六)儀式開始進行時，先鼓角三聲，警集神眾，繼而奏樂。
- (七)從壇東南方起始，以幡花香火等導引龍壁案及眾人至西南地戶登壇。
- (八)待人員立定，停止奏樂，而代以擊磬。
- (九)磬聲畢，法師執刀、水進行結界。

案：據呂太古《道門通教必用集》卷七〈威儀篇·敕壇儀〉²³所載杜光庭等人所制結界步驟，乃法師口誦呪、足履丁步，分別自西北方至東北方、東南、西南、西北依次噴水，行神佈氣，以驅除壇中各種邪精鬼賊。

- (十)運食盤從巽門往地戶登壇，依北、東、南、西次序祭畢。
- (十一)上香訖，都講唱禮師，諸師各思存禮師，一拜。

案：據《道門通教必用集》卷九引《威儀自然經》及《金籙簡文》所載禮師存念方法，乃存念太上三尊等神，次存念經師、籍師、度師三師，其次存念五臟中不同雲氣及各神蓋覆己身等等，是爲了使自己達到神人合一的境地。

- (十二)法師叩齒三通，密呪。

案：寫卷中所載呪語，亦見於上引呂太古書〈敕壇儀〉中，稱爲〈敕身咒〉，比較如下：

敦煌寫卷 P.2354	〈敕身咒〉
<p>謹勅吾身中所佩仙靈直符軍職將吏出者，嚴莊顯服，冠帶垂纓，羅列鹵簿，在臣左右。</p> <p>又勅身中五體身官、五臟六府、九宮十二室、四支五體、髓腦筋骨、肌膚血脉、孔竅榮衛、一百八十關階、三百六十骨節、千二百形影、萬二千精光、左三魂、右七魄、三鬼五神、頭上朱雀、足履玄武、左扶青龍、右據白虎、五神衛從。青龍扶迎，白虎扶逐，朱雀道前持幡幢，</p> <p>玄武從後負鍾豆皮（鼓）。心不受</p>	<p>謹勅齋官某等身中五體真官、五臟六府、七政九宮十二神室、四肢五體、筋骨髓腦、皮膚血脉、九竅榮衛、一百八十靈關、三百六十骨節、千二百形影、萬二千精光、左三魂、右七魄、三部八景二十四神。某乃太上之子，元皇之孫，頭冠朱雀，足履玄武，左御青龍、右踞白虎。青龍扶迎，白虎扶送，朱雀導前持幡幢，真武從後</p>

²³ 《正統道藏》〈正一部〉「帳」字。

病、肺不受姦，腎不受眠、脾不受死、 膽不受怖、胃不受穢。吾起奮翼，吏 兵道引，五神衛側。如吾所勅，急急 如生官老君律令。	負鐘鼓。使齋主某心不受邪、肺不受 病，腎不受昏、脾不受死、膽不受怖、 胃不受穢。一身清淨，萬邪不干。吏 兵導前，五神侍側。急急律令。
---	---

道教認為人的身體每一部位都有神明主之，故於醮儀中須召出其神，以達護衛作用。由以上比較可知，呂書所載較為完整，語氣順暢，可能是經過後人修改潤飾的緣故。

(肆)都講唱各鳴天鼓。

案：呂書卷九云：「法鼓者，內集神氣，外威魔靈，法事所先也。當門上下齒相叩名曰法鼓，每八通小停，三八二十四氣之象。」其目的在使自己一念專注，神氣安和。

(伍)法師發爐。

案：發爐乃指法師召請身中各神，依其職司，佑助行持，藉以傳達意旨等，如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五〈投龍璧儀〉於「發爐」云：

無上三天玄元始三炁、太上老君，召出臣等身中三五功曹、左右官使者、左右捧香、驛龍騎吏、侍香金童、傳言散花玉女、五帝直符直日香官，各三十六人出，出者嚴裝，關啟某處土地里域真官正神。臣今正爾燒香奉為某官為某事，乞修設無上黃籙大齋，功圓事畢，投簡靈山（水簡作靈泉，土簡作靈壇），願得太上十方正真之炁，降流臣等身中，令臣所啟速達，逕御太上無極大道崑崙五嶽靈山洞府前。²⁴

其他道經所載發爐言辭，均與此大致相同，敦煌寫卷所言法師發爐情形，可藉此窺其概況。

以上(一)至(五)是醮儀進行之前的準備工作，(六)至(伍)才是投龍璧儀式進行的程序，由於寫卷殘缺，無法得知完整儀式的全貌。不過由前面所言情形來看，其儀制大概仍可由其他道經所載情形來作瞭解，今以南朝劉宋·陸修靜《太上洞玄靈寶眾簡文》、唐·杜光庭《太上黃籙齋儀》卷五十五所載〈投龍璧儀〉、宋·張商英《金籙齋投簡儀》²⁵與寫卷所載儀式比較，陸修靜(西

²⁴ 《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鳴」字。

²⁵ 《正統道藏》〈洞玄部·威儀類〉「體」字。

元 406-477 年)是較早從事道教儀範整理者，其書所錄為現存早期道教投簡儀式，《無上秘要》及《三洞珠囊》均承其說，可作早期道教投簡儀式的範本，杜氏為唐末五代人(西元 850-933 年)，張喬英則為北宋人(西元 1043-1121 年)，均在寫卷年代之後，但取其時代較近，四者比較，一方面有助於推測寫卷中整個儀式的進行程序，另一方面亦觀其儀式之演變概況：

太上洞玄靈眾簡文 (劉宋·陸修靜)	敦煌寫卷 P.2354	投龍壁儀 (唐·杜光庭)	金籙齋投簡儀 (宋·張喬英)
(一)東向叩齒三通	(一)鼓角三聲警神、奏樂	(一)以香水灑壇外，以蕩氛穢。	(一)淨壇敕水
(二)捻香發爐	(二)引龍壁案登壇	(二)各禮師存念如法	(二)唱各禮師存念如法
(三)(水簡)北向叩齒三通(山簡)叩齒九通(土簡)叩齒十二通	(三)休音樂、聲磬	(三)衛靈	(三)高功法師宣五方衛靈呪
(四)讀簡文	(四)法師結界	(四)鳴法鼓二十四通	(四)唱鳴法鼓二十四通
(五)念呪	(五)祭食	(五)發爐	(五)高功法師發爐
(六)三捻香	(六)上香	(六)各稱法位	(六)再拜、上香、上茶、上酒
(七)復爐	(七)思存禮師、一拜	(七)三捻上香	(七)唱各稱法位
	(八)法師叩齒三通，密呪	(八)獻酒	(八)上香、再拜、獻酒設拜
	(九)唱各鳴天鼓	(九)各稱法位	(九)上香、再獻酒設拜
	(十)法師發爐	(十)長跪啓白	(十)十二願
	以下不詳	(十一)奉簡文香上熏之	(十一)高功復爐
		(十二)叩齒九通	(十二)學學仙頌
		(十三)讀簡文	(十三)焚香度簡投下洞天
		(十四)用青紙封簡，青絲纏龍、鈕、壁等，弟子執之香上，法師唸呪。	(十四)詣水府

		(ㄅ)呪畢，再禮。	(ㄅ)舉投簡頌
		(ㄆ)投簡	(ㄆ)迴向
		(ㄇ)投龍頌	
		(ㄏ)三禮	
		(ㄏ)復爐	
		(ㄏ)撤饌	

透過以上的比較，可以看出寫卷所載的儀式，已經比陸書所記內容複雜，而比杜、張所錄儀式略簡，可見寫卷所記道教投龍儀式，正反映此一儀式在唐代增修的情形，正是投龍儀式由簡趨繁的過渡性產物。

五、結語

道教的投龍活動，前輩學者或認為源於古代帝王封禪的玉策、玉版之制²⁶，或主張是秦代「詛楚文」遺制²⁷，或推測承自古代巫祝之事²⁸。而最直接的來源，則是從東漢五斗米道的「三官手書」而來²⁹，本來是做為消災滅罪之用，後來道教徒又利用為求仙之信物，隨著活動的逐漸流行，其儀式也自然會因應時代而增修，所備器物也愈形繁複。唐代以前道經關於投龍信物的記載，主要為金龍、玉簡、青絲、金鈕等，並未提及玉璧一物，早期的投龍活動可能尚未受到帝王的特別重視，而主要施行於道士授度等儀式之中。唐代時由於帝王的崇信道教，使投龍活動大為流行，其與嶽瀆祭典結合，才又以玉璧附加進去，以表現禮節的更為隆重，同時其投龍的功德意義也日益擴充，包括滅罪祈福、長生成仙、保國祐民、祈雨…等等目的。

²⁶ 饒宗頤云：「合穆傳觀之，古祭河典冊必有以玉書之，載其品物。山經言玉策投之鍾山之陽，此又後世投龍玉簡之濫觴矣。」見〈河圖玉版說〉，《固庵文錄》（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9月）頁109。

²⁷ 馬衡云：「唐宋以後帝王信奉道教，告神求福地投龍簡，就是這『詛楚文』的遺制，不過作用不同而已。」見〈石刻〉，《考古通訊》1956：1，頁49，1956年1月。

²⁸ 臺靜農云：「濟河沉玉，乃當時巫祝之事，與後來道士方術之投龍告文，實一脈相傳，由巫術而方術，乃自然之發展。」見〈唐明皇青城山敕與南嶽告文〉，《靜農論文集》（聯經出版社，1991年6月），頁323。

²⁹ 張澤洪云：「五斗米道時期的祭天、祭地、祭水的『三官手書』儀式，源於先秦時期的天地山川祭祀，並發展為唐宋金元時期盛行的投龍簡儀式。」見〈道教齊醮源流芻析〉，《宗教學研究》1996：3，頁29。

透過文獻所載唐代帝王修齋醮、投龍璧情形的整理，可知唐代初中期之帝王均熱衷於投龍活動，尤以武后及玄宗為甚。從而爲了因應全國性的投龍活動，如武后派遣馬元貞等人到各地名山水府投龍的情況，各州縣勢必對投龍所需物品事項有所瞭解，以便充份供應配合，也爲了避免各地對投龍儀式認知不一，導致各行其事，故有必要由國家統一其儀式，讓全國有所遵循。基於這種考量，故遂由功德院出面修撰投龍儀式，並頒行各州縣，這可能即是此敦煌寫卷成立之原因。

寫卷中所載儀式，由於殘缺的原故無法睹其全貌，但是透過其他道經的記載，大致可推知其儀式的概況，而以寫卷與陸修靜、杜光庭、張喬英等人所記投龍儀式相較，可知寫卷儀式較陸書爲繁，而較杜、張書略簡，顯示寫卷正是處於儀式增修演變的過渡時期，杜、張二氏所記大體相同，則投龍儀式至唐末宋初已趨完備。

唐代以後，投龍活動仍受到帝王的喜好而持續進行，據陳垣《道家金石略》所載，計有吳越王錢鏐《太湖投龍記》、宋代《張公洞投龍記》、元代《大朝投龍記》、《濟祠投龍簡靈應記》、《濟濱投龍簡記》、《大元投奠龍簡之記》、《周天大醮投龍簡記》、《投龍簡記》、《投龍碑》、《投龍記》等。其中吳越及宋雖僅收錄一篇，但是近年出土文物中，吳越錢鏐所投龍簡即被發現五枚，年代最早是二十一歲所投，最晚則已至七十七歲，可見錢鏐對投龍活動之熱衷，其內容除祈福之外，亦有祈雨者。³⁰

至於宋代的情形，據宋·范鎮《東齋紀事》卷一云：

道家有金龍玉簡，學士院撰文，具一歲中齋醮數，投於名山洞府。天聖中，仁宗皇帝以其險遠窮僻，難齋送醮祭之具，頗為州郡之擾，乃下道錄院裁損，才留二十處，餘悉罷之。

《宋會要輯稿·禮》十八之八載此事爲天聖三年九月六日，宋·周輝《清波雜志》卷九亦言其事，並列有天下名山洞府十九處。而《宋史》卷一百二亦云：「天聖三年九月，帝宣諭：『近內臣南中勾當迴，言諸處名山洞府，投送金龍玉簡，開啓道場，頗有煩擾。速令分祈，投龍處不得開建道場。』」從其記載可知，北宋時期必然是各處盛行投龍活動，產生流弊，以致不得不下旨約束。柯昌泗《語石異同評》即載有宋天禧三年陽明洞投

³⁰ 參黃湧泉、王士倫〈五代吳越文物—鐵券與投龍簡〉，《文物參考資料》1956：12，頁56—57。

龍簡記及宋徽宗投龍玉簡等投龍文獻³¹。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新民晚報》亦載太湖西山島林屋洞發現三片玉簡及四條金龍，其中二龍為唐時物，餘為宋時物。又清·馮登府《閩中金石志》卷十引《閩書》云宋理宗嘉熙元年，詣武夷大王峰投金龍玉簡，以祈嗣邊虜。則投龍不僅在宋代盛行，宋代帝王對道教之迷信竟將其功德意義擴充至可以「祈嗣邊虜」。近代出土有關投龍文物，尚有一九八一年湖北武當山出土明代製赤金龍一條，長 11.5 厘米，重 15 克，另有玉簡一件，長 29 厘米，寬 1.5 厘米，正面鐫有銘文，背面刻道符一道，還有一件玉璧。³²由此可知明代的投龍活動仍然存在。

除此之外，據越南漢喃研究所所藏漢文石刻拓片《白鶴通聖觀鐘記》³³云：「自後數載，開國王屢修黃籙。許宗道主行數投簡於傘圓山頂，進龍璧於白鶴靈淵。」則投龍活動亦嘗行之於越南境內，受到越南國主的喜好。

道教投龍活動可以說是自唐至明歷代不絕，其盛行之風緣於唐代之崇道，從敦煌寫卷配合相關文獻考察可知，其儀式完備亦有賴唐代之增修，遂為國家常典，對政治社會產生過重大之影響，實為探討道教文化的重要課題之一，故臺靜農云：「此種事今日視之，本無意義，然研究道教史者，此亦一重要之資料也。」³⁴

敦煌學研究中心

³¹ 同註 4，頁 364。

³² 參見王育成〈明武當山金龍玉簡與道教投龍〉，《社會科學戰線》1994:3，頁 148。

³³ 碑刻資料由中正大學「中法越國際漢拓研究室」提供。據碑文所述，陳朝第二帝太宗皇帝丙子（1276）年間，有大宋國道士許宗道同流附舶，乘興入南。受到昭文王信任，於辛酉年（1321）鑄鐘立此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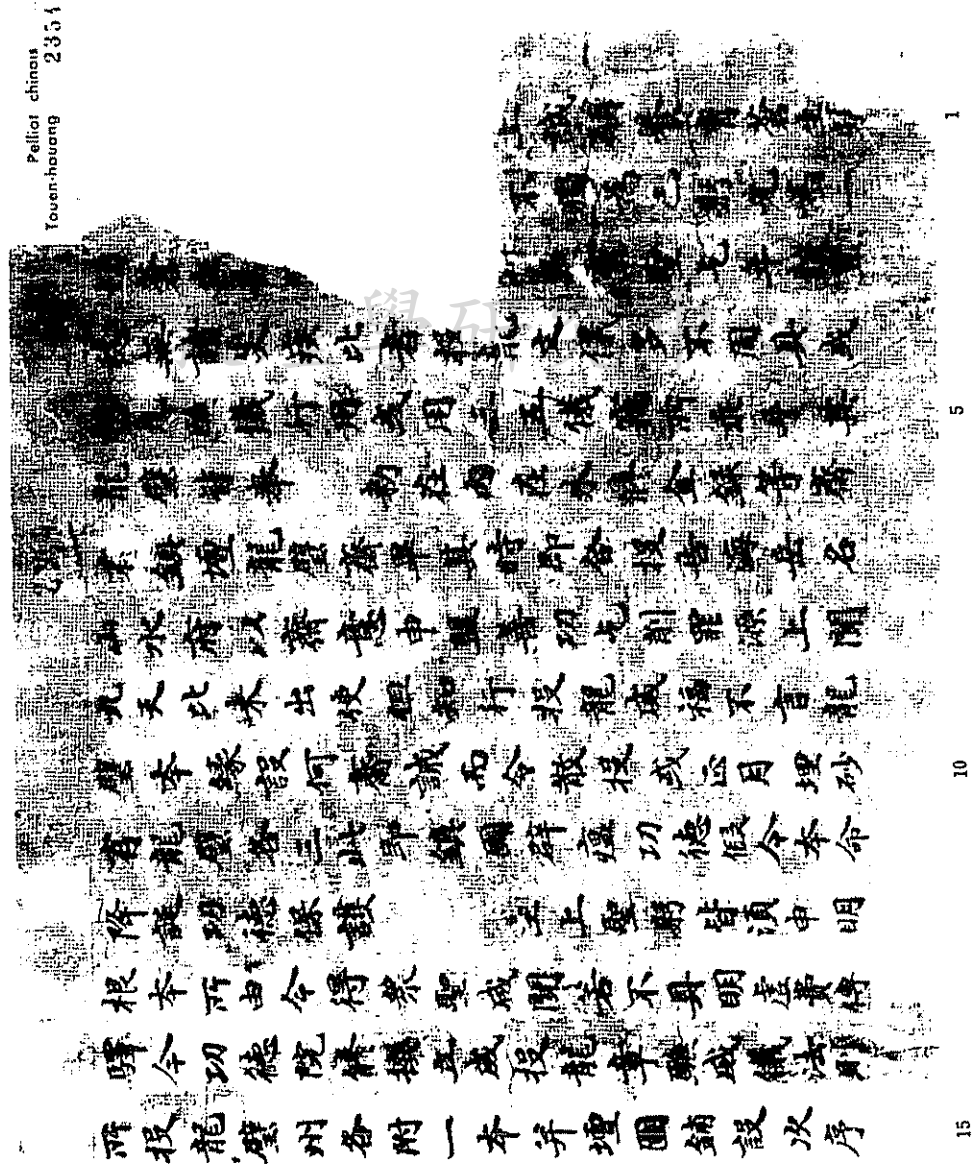
³⁴ 同註 12。

附錄：敦煌寫卷 P.2354 影本

(錄自大淵忍爾《敦煌道經·圖錄篇》頁 718-719)

附錄

投金龍玉璽儀(假) P.三五四



非在法外者以天下法則皆稱法解功德
 圓滿神靈歡奉此投龍使不索龍登臺亦
 不造壇奉 初投喜若省定州名山水府
 自破休准若定州東定名山水府事須青圖
 經檢吉述詮定禮投處所令造壇壇去投
 洞坑或木府二百步令積築高一尺四寸方
 二丈四尺濕拭淨潔壇四面百步以米掃
 灑手持如法其道衆及監官尊當及父老緣
 壇駛使人皆令沐浴清齋三日行道塔請亦
 須索鼓角警集土地神祇索音聲須樂
 神擊醮食取童子學生并食手皆令沐浴其
 食不得令孝子屠兒產婦見亦須鮮潔其壇
 築燈擊鋪設懸繒幡花一如壇圖其食當日
 造當日用晝日焚香夜設醮造食了裝盤託
 並運於龕門床上蓋覆著訖欲至時先鼓角
 三聲警神訖即音聲從壇東南築地幡花
 香火引龍壁案及道衆官人父老次位左行
 遠壇至地戶龍壁案及法事人登壇官人父
 老各依次位立端心合掌其不合入壇內者

16

20

25

30

34

外敷正立定林會樂壇上聲磬磬聲絕
 法師執刀拔東壇外八卦內結界呪訖即從
 巽門運食盤從地入盤壇起北座從西下以
 次東下案單五方素及四座案上香訖却
 轉西下轉即各息存心禮師一拜法師叩

35

高三過客呪口

40

謹初吾身中所佩仙靈直符軍職將吏出者
 嚴莊顯朕冠帶垂纓羅列自薄在臣左右又
 初身中五體真官五藏六府九宮十二室四
 支五體髓腦筋骨肌膚血脉孔竅榮衛一
 百八十關節三百六十骨節千二百示景
 萬二千精炁左三魂右七魄三鬼五神頭上
 朱雀足履玄武左扶青龍右據白虎五神衛
 從青龍扶迎白虎扶逐朱雀道前持旛幢
 玄武從後負鍾鼓心不受病肺不受毒腎不
 受眠脾不受死膽不受怖胃不受穢吾起膏
 翼吏兵道引五神衛欄如吾所初急急如生
 官老君律令

45

50

官老君律令

太上老君律令

53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
- 二、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
- 三、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
- 四、來稿請用電腦WORD文書處理，並請附磁片，不得已用手書寫時，請用稿紙繕寫清楚。
- 五、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務）。
- 六、稿件一經採用，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送稿酬。
- 七、本刊每年出版一輯，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 八、來稿請寄：嘉義民雄郵政2156信箱《敦煌學》編委會收。

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02)二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02)二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